

股票代號：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23 樓

電 話：(02)2792-2988

傳 真 機：(02)2792-66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6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57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程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3)財審字第 020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10,093,075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育雅

會計師：

李利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會	計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408,969	3	\$ 573,126	4	\$ 2,035,54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723,406	12	741,697	6	5,451,421	3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2,588,500	18	2,625,126	20	218,1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26,251	0	16,989	0	2,741,371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2,343,609	16	1,429,202	11	780,0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6,900	0	22,060	0	107,97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七)				5,436	0	5,446	0	46,490	0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5,712	0	6,354	0	59,663	0
1410	預付款項				365,418	2	317,842	3	78,2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608,245	11	3,048,505	24	30,855	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80,831	1	217,638	2	53,433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93	0	679	0	10,683,374	7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75,870	63	9,004,664	70	9,365,487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4,010,091	27	2,755,918	21	406,0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238,105	2	243,614	2	201,8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八)				199,155	1	200,428	2	-	0
1780	無形資產				1,943	0	2,711	0	48,100	0
1915	預付設備款				977,914	7	698,961	5	36,410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2,588	0	7,235	0	692,401	4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11,375,775	7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9,796	37	3,908,867	30	10,083,659	78
1xxx	資產總計				\$ 14,705,666	100	\$ 12,913,531	100	\$ 12,913,531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 1,115,743	8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四)								5,451,421	38
	應付票據								218,186	1
	應付帳款								2,741,371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								780,00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七)								107,97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46,490	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一)								59,663	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78,235	1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30,855	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433	0
	流動負債合計								10,683,374	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九)								406,037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201,854	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九)								-	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48,10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410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401	4
	負債總計								11,375,775	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十三)									
	普通股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三)								2,374,837	16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三)								37,701	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40,909	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十三)								581,329	4
	非控制權益								622,238	4
	權益總計								-	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5,115	2
									3,329,891	22
									\$ 14,705,66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此項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四)	\$11,275,084	100	\$ 8,448,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266,477)	(91)	(8,067,124)	(95)
5900	營業毛利	1,008,607	9	381,196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24)	(0)	(2,961)	(0)
6200	管理費用	(262,264)	(2)	(208,1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180,000	2
	營業費用合計	(265,788)	(2)	(31,064)	(1)
6900	營業淨利	742,819	7	350,1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23,445	0	6,376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16,760	0	16,807	0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七及九(四))	-	0	-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五)	(3,043)	(0)	(4,431)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五)	(77,354)	(1)	(80,5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92)	(1)	(61,844)	(1)
7900	稅前淨利	702,627	6	288,2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七)	(117,351)	(1)	(15,213)	(0)
8200	本期淨利	585,276	5	273,07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二)	(8,470)	0	(1,80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70)	0	(1,808)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806	5	\$ 271,267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029		\$ 242,20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5,247		\$ 30,8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1,901		\$ 240,197	
8720	非控制權益	\$ 74,905		\$ 31,070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5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1.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72,781)	\$ 2,363,924	\$ 199,626	\$ 2,563,550			
111年本期淨利	-	-	-	242,201	242,201	30,874	273,075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4)	(2,004)	196	(1,80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4,945)	(4,94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197	240,197	26,125	266,3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 225,751	\$ 2,829,87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 225,751	\$ 2,829,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2	(16,7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6)	(71,246)	-	(71,246)			
112年本期淨利	-	-	-	510,029	510,029	75,247	585,276			
11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8,128)	(8,128)	(342)	(8,4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5,541)	(5,54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901	501,901	69,364	571,2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3,034,776	\$ 295,115	\$ 3,329,8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2,627	\$ 288,2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877	275,800
攤銷費用	999	1,1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1	-
利息費用	76,979	80,091
利息收入	(23,445)	(6,3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84)	(507)
租賃修改利益	(1,191)	(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136	170,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36,626	100,141
應收票據增加	(9,262)	(6,4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9,941)	110,574
存貨減少(增加)	642	(741)
其他應收款少	5,495	126,130
預付款項增加	(51,196)	(10,175)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807	(121,7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4)	1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0,260	(2,365,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7,517	(2,167,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21,059	3,644,105
應付票據減少	(158,897)	(197,6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5,923	(365,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2,975	49,9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917	(24,6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4	4,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208)	(18,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6,193	3,093,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33,710	925,244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3,145,846	1,095,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8,473	1,383,709
收取之利息	23,110	56,231
支付之利息	(71,588)	(74,285)
收取之所得稅	10	-
支付之所得稅	(17,685)	(26,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2,320	1,339,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81,709)	(252,9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446)	(223,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0	46,6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7	92,015
取得無形資產	(231)	(3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9,159)	(977,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9,399)	(1,315,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9,800)	475,206
長期借款減少	(75,949)	(140,5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76)	(7,275)
發放現金股利	(71,24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41)	(4,9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866)	(103,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7,078)	219,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157)	242,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26	330,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969	\$ 573,1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二)民國 112 年間承包之主要工程包括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標、台北市市場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國道 3 號銜接台 3 號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環狀北環段 Y20-Y23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環狀北環段 Y23-Y25 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

(三)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3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繼續經營及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指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預拌混凝土產銷	49.00%	49.00%	註

註：於96年6月28日改選董監事，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席次，業具有實質控制力而自當日起編入合併報表。

3.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之歸屬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性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入帳，採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 (2)建築物改良：3～22年
- (3)機械設備：1.58～21年
- (4)運輸設備：2～16年
- (5)生財器具：3～13年
- (6)雜項設備：3～18年
- (7)船舶設備：10～15年
- (8)施工器材：按工程期間平均攤銷
- (9)租賃改良：5～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 2.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三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預拌混凝土之銷售，由於預拌混凝土於運送至特定地點時，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建造合約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IFRS 11「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其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非功能性貨幣借款之兌換損益列前開成本之調整數；非直接歸屬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按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相關成本認列於該資產之取得成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廿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除息日)認列。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列報於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營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而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以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1.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有關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中，合併公司已採取對應之法律行為，對未來次一年度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三)、九(三)及十二之說明。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20	\$ 2,374
活期存款	406,240	570,732
支票存款	209	20
定期存款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8,969</u>	<u>\$ 573,12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1,723,406	741,697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u>1,723,406</u>	<u>741,697</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	1,607,998	3,048,271
聯合承攬分配	247	234
小計	<u>1,608,245</u>	<u>3,048,505</u>
合計	<u>\$ 3,331,651</u>	<u>\$ 3,790,202</u>
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銀行存款	<u>\$ --</u>	<u>\$ --</u>

2.其他資訊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利率間區	到期年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41%~1.565%	113	0.05%~1.44%	112

3.合併公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調整說明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期 初 餘 額 \$	--	\$ --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沖 銷	--	--
期 末 餘 額 \$	<u>--</u>	<u>\$ --</u>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5.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中屬限制用途之預付款專戶資金分別為 1,132,003 仟元及 2,530,998 仟元；本公司專戶資金用途限用於支應該工程項下之成本及費用(包括設備款)，子公司則限用於支應購料及營運設備款。
- 6.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6,651	\$ 17,389
減：備抵呆帳	(400)	(400)
淨 額	26,251	16,989
應收帳款：		
應收混凝土款	505,386	243,897
應收工程款	1,840,143	1,187,225
聯合承攬分配	--	--
小計	2,345,529	1,431,122
減：備抵呆帳	(1,920)	(1,920)
淨 額	\$ 2,343,609	\$ 1,429,20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票據淨額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062	726
聯合承攬代墊款	--	--
其他	16,143	21,639
小 計	17,205	22,365
減：備抵呆帳	(305)	(305)
其他應收款淨額	16,900	22,060
合 計	\$ 16,900	\$ 22,060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	\$ 2,907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三))	--	(2,907)
淨額	\$ --	\$ --

2.其他應收款-聯合承攬代墊款係代聯合承攬工程-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之共同承攬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墊付之分擔金，有關此代墊款及其應收利息之或有及備抵呆帳提列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九(三)。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1)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89,385	\$ --	\$ 2,389,385
備抵損失	(2,625)	--	(2,625)
攤銷後成本	\$ 2,386,760	\$ --	\$ 2,386,7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70,876	\$ 2,907	\$ 1,473,783
備抵損失	(2,625)	(2,907)	(5,532)
攤銷後成本	\$ 1,468,251	\$ --	\$ 1,468,251

(2)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期初餘額	\$ 5,532	\$ 247,125
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	(2,907)	(61,593)
減：減損損失迴轉	--	(180,000)
期末餘額	\$ 2,625	\$ 5,532

4.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情形。

(四)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1.存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3,548	\$ 4,122
物料	2,164	2,23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 5,712	\$ 6,354

(2)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034,727 仟元及 554,947 仟元。

(3)上開存貨未有提供作借款之擔保。

2.建造合約

(1)本公司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先收取部份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其分別組成詳附註六(十四)。

(2)有關應收工程保留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

(3)聯合營運

A.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40：45：15。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B.上開工程因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三接遷離」之公投案結果並未通過，業主將採再外推方案並辦理契約變更，惟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停止繼續共同履約，依此本公司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比例自該日起變更為47.06：52.94。

C.本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觀塘接收站外推方案之外廓防波堤新建工程，本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73.83：26.17。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五)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保固保證金	\$ 144,202	\$ 118,432
履約保證金	6,630	53,615
貸款保證金	--	7,500
工程押標金	--	20,000
租賃押金	15,173	5,679
其他保證金	14,826	12,412
合 計	\$ 180,831	\$ 217,638
法院提存擔保金(註)	\$ --	\$ --
其他保證金	2,588	7,235
合 計	\$ 2,588	\$ 7,235

註：包括為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給付代墊款事件，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提存之擔保金，詳附註九(三)。

2.上開貸款保證金係提供作為向租賃公司融資之擔保，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747,788	\$ --	\$ --	\$ --	\$ --	\$ 747,788
房屋及建築	491,856	16,160	(23,018)	4,161		489,159
機械設備	758,509	301,672	(6,552)	113,668		1,167,297
雜項設備	969,822	46,327	(2,655)	7,183		1,020,677
船舶設備	718,382	88,290	--	801,162		1,607,834
其他設備	504,805	125,364	(26,627)	12,901		616,443
租賃物改良	--	2,633	--	3,620		6,253
112.12.31	<u>\$ 4,191,162</u>	<u>\$ 580,446</u>	<u>\$ (58,852)</u>	<u>\$ 942,695</u>		<u>\$ 5,655,45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083	\$ 17,365	\$ (23,018)	\$ --		\$ 80,430
機械設備	471,188	69,991	(6,284)	--		534,895
雜項設備	528,968	44,261	(2,544)	--		570,685
船舶設備	120,048	84,553	--	--		204,601
其他設備	228,957	61,899	(25,599)	(11,122)		254,135
租賃物改良	--	614	--	--		614
112.12.31	<u>\$ 1,435,244</u>	<u>\$ 278,683</u>	<u>\$ (57,445)</u>	<u>\$ (11,122)</u>		<u>\$ 1,645,360</u>
淨額	<u>\$ 2,755,918</u>					<u>\$ 4,010,091</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683,975	\$ --	\$ (6,630)	\$ 70,443		\$ 747,788
房屋及建築	410,468	42,762	--	38,626		491,856
機械設備	624,093	66,110	(3,303)	71,609		758,509
雜項設備	969,817	26,320	(28,316)	2,001		969,822
船舶設備	497,818	276	--	220,288		718,382
其他設備	421,490	87,810	(8,978)	4,483		504,805
111.12.31	<u>\$ 3,607,661</u>	<u>\$ 223,278</u>	<u>\$ (47,227)</u>	<u>\$ 407,450</u>		<u>\$ 4,191,1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767	\$ 12,627	\$ --	\$ 689		\$ 86,083
機械設備	438,053	36,010	(2,875)	--		471,188
雜項設備	515,601	40,011	(26,644)	--		528,968
船舶設備	67,427	52,621	--	--		120,048
其他設備	202,219	33,793	(7,055)	--		228,957
111.12.31	<u>\$ 1,296,067</u>	<u>\$ 175,062</u>	<u>\$ (36,574)</u>	<u>\$ 689</u>		<u>\$ 1,435,244</u>
淨額	<u>\$ 2,311,594</u>					<u>\$ 2,755,918</u>

2.上開土地及房屋，係包括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

3.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係包括建築物改良，而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運輸設備、生財器具、租賃改良及墩柱、預力樑鋼模等施工器材，均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詳附註四(八)。

4.擔保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191	\$ 165,090	\$ 6,955	\$ 3,662	\$ 548,898
本期新增	65,322	55,186	3,846	--	124,354
本期減少	(177,981)	(45,049)	--	(3,662)	(226,69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532</u>	<u>\$ 175,227</u>	<u>\$ 10,801</u>	<u>\$ --</u>	<u>\$ 446,5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215	\$ 51,250	\$ 5,659	\$ 3,160	\$ 305,284
本期提列	70,179	12,783	1,457	502	84,921
本期減少	(133,037)	(45,051)	--	(3,662)	(181,75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357</u>	<u>\$ 18,982</u>	<u>\$ 7,116</u>	<u>\$ --</u>	<u>\$ 208,455</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78,175</u>	<u>\$ 156,245</u>	<u>\$ 3,685</u>	<u>\$ --</u>	<u>\$ 238,10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960	\$ 58,111	\$ 6,955	\$ 3,662	\$ 377,688
本期新增	72,339	116,826	--	--	189,165
本期減少	(8,108)	(9,847)	--	--	(17,9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3,191</u>	<u>\$ 165,090</u>	<u>\$ 6,955</u>	<u>\$ 3,662</u>	<u>\$ 548,8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637	\$ 41,188	\$ 4,244	\$ 1,939	\$ 224,008
本期提列	76,686	19,453	1,415	1,221	98,775
本期減少	(8,108)	(9,391)	--	--	(17,49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215</u>	<u>\$ 51,250</u>	<u>\$ 5,659</u>	<u>\$ 3,160</u>	<u>\$ 305,284</u>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27,976</u>	<u>\$ 113,840</u>	<u>\$ 1,296</u>	<u>\$ 502</u>	<u>\$ 243,614</u>

2.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2,865	\$ 6,375	\$ 46,490
一年至五年	121,880	17,372	104,508
五年以上	107,385	10,039	97,346
	<u>\$ 282,130</u>	<u>\$ 33,786</u>	<u>\$ 248,344</u>
流動	<u>\$ 52,865</u>	<u>\$ 6,375</u>	<u>\$ 46,490</u>
非流動	<u>\$ 229,265</u>	<u>\$ 27,411</u>	<u>\$ 201,854</u>

111.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80,696	\$ 6,077	\$ 74,619
一年至五年	92,791	14,749	78,042
五年以上	105,534	11,633	93,901
	<u>\$ 279,021</u>	<u>\$ 32,459</u>	<u>\$ 246,562</u>
流動	<u>\$ 80,696</u>	<u>\$ 6,077</u>	<u>\$ 74,619</u>
非流動	<u>\$ 198,325</u>	<u>\$ 26,382</u>	<u>\$ 171,943</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726</u>	<u>\$ 4,3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725</u>	<u>\$ 2,09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3,237</u>	<u>\$ 2,901</u>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7,828</u>	<u>\$ 108,3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土地	1.94%~3.31%	1.94%~3.08%
房屋及建築物	1.92%~3.30%	1.92%~3.08%
機器設備	3.08%~3.31%	3.08%
運輸設備	2.04%	2.04%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室、工務所、員工宿舍及料場等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其他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30,358	\$		\$ --	\$ --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71,344			--	--	71,344
112.12.31	<u>\$ 201,702</u>	<u>\$</u>	<u></u>	<u>\$ --</u>	<u>\$ --</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74	\$ 1,273		\$ --	\$ --	\$ 2,547
112.12.31	<u>\$ 1,274</u>	<u>\$ 1,273</u>	<u></u>	<u>\$ --</u>	<u>\$ --</u>	<u>\$ 2,547</u>
淨額	<u>\$ 200,428</u>					<u>\$ 199,155</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及其他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200,801	\$		\$ --	\$ (70,443)	\$ 130,358
房屋及建築	109,970			--	(38,626)	71,344
111.12.31	<u>\$ 310,771</u>	<u>\$</u>	<u></u>	<u>\$ --</u>	<u>\$ (109,069)</u>	<u>\$ 201,7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1,963		\$ --	\$ (689)	\$ 1,274
111.12.31	<u>\$ --</u>	<u>\$ 1,963</u>	<u></u>	<u>\$ --</u>	<u>\$ (689)</u>	<u>\$ 1,274</u>
淨額	<u>\$ 310,771</u>					<u>\$ 200,428</u>

2.投資性不動產係與關係人進行合建交易事項衍生之分屋補償、找補價差及其相關稅費，並再向關係人購入車位；此等事項於 110 年間依公允價值 308,840 仟元分屋補償及交易。

3.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6,363 仟元及 210,547 仟元；前開價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之評價結果。

4.出租效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	\$ --
直接營運費用		(2,250)	(1,561)
淨額	\$	<u>(2,250)</u>	<u>(1,561)</u>

5.擔保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詳附註八。

(九)金融負債及長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44%~4.13%	113~127	\$ 1,541,32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6%~3.325%	113	58,694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3	30,855
合計				<u>\$ 1,630,870</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1,115,7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235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06,037
長期應付票據				--
合計				<u>\$ 1,630,870</u>

111.12.31				
項	目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00%~4.005%	112~127	\$ 1,961,8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3.125%	112~116	555,250
租賃公司擔保融資		3.20%~3.50%	112~113	109,481
合計				<u>\$ 2,626,619</u>
列入：				
流動				
短期借款				\$ 2,035,5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9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78,626
非流動				
長期借款				416,672
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合計				<u>\$ 2,626,619</u>

2.109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440,000 仟元、81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在本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

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該次提供相關財務報告截止日之次日起提高 0.1%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經計算部份財務比率不符上開約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收之保證費計 2,537 仟元。

3.111 年 5 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要，與土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額度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書面承諾確保其有關環境保護、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等相關事項，隨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存續期間，每筆動撥時倘新增違反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以環保署網站所列本公司被列管汙染項目為準)，則該筆借款利率應加碼 0.01%。

4.112 年 4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保證及中期放款，額度分別為 935,000 仟元、4,11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

額度管理銀行每半年檢視下列財務比率一次：

(1)流動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低於 80%(含)；116 年起(含)不得低於 100%(含)

(2)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5 年不得高於 250%(含)；116 年起(含)不得高於 200%(含)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4)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9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自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檢視(惟第(1)及(2)項約定之財務比率自 113 年財務報告開始檢視)，若不符上開(1)至(4)比率/金額時，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5.112 年 9 月間本公司因工程營運資金及保證之需要，由彰化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分別為履約保證金保證及工程週轉金，額度分別為 695,000 仟元及 2,305,000 仟元。

自 113 年度財務報告日起，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負債比率：113 年至 116 年不得高於 350%(含)；117 年起(含)不得高於 250%(含)

(2)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2,600,000 仟元(含)

財務比率之檢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不構成違約情事，本案保證費率自財務報告提出日後之次一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或支付保證費之日起提高 0.05%至符合財務比率/金額之前一日止。

6.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融資開立之票據明細如下：

112.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 14,585	\$ 210	\$ 14,37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16,740	260	16,480
小 計		31,325	470	30,8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31,325)	(470)	(30,855)
淨 額		\$ --	\$ --	\$ --

111.12.31				
票 據 性 質	票 據 期 間	應 付 票 據	應付票據折價	淨 額
擔保融資	110.12.27~112.12.27	\$ 38,460	\$ 503	\$ 37,957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20~113.10.20	32,087	962	31,125
設備售後購回	110.10.05~113.10.05	41,680	1,281	40,399
小 計		112,227	2,746	109,4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80,902)	(2,276)	(78,626)
淨 額		\$ 31,325	\$ 470	\$ 30,855

7.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興建觀音廠之融資(包括購置廠地、興建廠房、購置機械及車輛)，中長期放款額度為 336,000 仟元，授信期間 2~7 年不等，採浮動利率計息；其中長期擔保放款 22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109.01.15~127.01.15，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 192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8.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9.本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936,405 仟元及 2,245,139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薪資支出	\$	274,172	\$ 199,549
員工酬勞		24,049	7,646
董監酬勞		17,988	6,463
利息支出		3,150	4,187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294,089	100,825
應付營業稅		9,421	30,672
應付保險費		17,902	14,203
應付運費		19,005	16,970
應付修繕費		23,851	14,543
應付勞務費		4,194	6,135
應付加班費		11,000	9,295
應付就業安定費		7,964	6,426
應付雜項購置		5,365	4,227
其他		67,850	46,920
合 計	\$	780,000	\$ 468,061

(十一)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6	\$ 48,382
當期新增(使用)之負債準備	35,917	(24,63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663	\$ 23,746

- 2.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評估未來工程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劃，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4%~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另於107年10月起提撥率由4%提高為8%。

(2) 本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營業成本	\$ 126	\$ 182
管理費用	440	271
合 計	<u>\$ 566</u>	<u>\$ 453</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金額	\$ (66,614)	\$ (64,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470)	(1,808)
期末金額	<u>\$ (75,084)</u>	<u>\$ (66,614)</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2,866	\$ 130,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766)	(79,014)
提撥狀況	48,100	51,41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額	<u>\$ 48,100</u>	<u>\$ 51,41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u>	<u>\$ 42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48,100</u>	<u>\$ 51,83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130,428	\$ 123,371
當期服務成本	--	1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30	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6	(4,74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68	11,17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由公司支出	--	--
-由計畫資產支出	(8,266)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132,866</u>	<u>\$ 130,42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9,014	\$ 55,155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563	179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1,103	4,617
雇主提撥數	12,352	19,06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266)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4,766	\$ 79,014

(5)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3 年度提撥 7,367 仟元。

(6)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7.23 年	7.95 年
和昌公司	11.4 年	11.6 年

(7)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 休	計 畫
	112.12.31	111.12.31
現金	16.00	16.00
短期票券	6.00	4.0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7.00	6.00
貨幣型基金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1.00	13.00
國外投資	10.00	11.00
國內委託經營	10.00	10.00
國外委託經營	40.00	40.00
合計	100.00	100.00

本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666 仟元及 4,796 仟元。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1.25%	1.25%
和昌公司	1.2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2.50%	2.00%
和昌公司	2.75%	2.75%

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524	\$ 1,566	\$ 1,602	\$ 1,649

調薪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602	\$ 1,567	\$ 1,678	\$ 1,628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2,866	\$ 130,42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766)	(79,014)
期末計畫之短絀	\$ 48,100	\$ 51,41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6,668	\$ 11,17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財務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 2,906	\$ (4,749)
計劃資產之經驗損益	\$ 1,103	\$ 4,617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營業成本	\$ 31,464	\$ 26,643
推銷費用	116	111
管理費用	4,710	4,140
合 計	\$ 36,290	\$ 30,894

(十三)權益

1.普通股(單位：新台幣元)

(1)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2,374,837,88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設立資本	\$ 24,000,000
現金增資	1,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34,526,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652,7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4,868,610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67,210,000)
合計	<u>\$ 2,374,837,880</u>

2.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2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2,099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9,752</u>	<u>\$ 12,099</u>	<u>\$ 4,527</u>	<u>\$ 1,323</u>

	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其 他
111 年 1 月 1 日	\$ 19,752	\$ 11,485	\$ 4,527	\$ 1,3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
庫藏股票逾期註銷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9,752</u>	<u>\$ 12,099</u>	<u>\$ 4,527</u>	<u>\$ 1,32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2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詳附註六(十六)。
-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每股0.3元，並於112年6月19日經股東會通過。
- (3)本公司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 (4)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混凝土銷售收入	\$ 1,177,335	\$ 618,483
減：銷貨折讓	(609)	(137)
營建工程收入	10,093,075	7,829,974
租賃收入	5,283	--
合計	\$ 11,275,084	\$ 8,448,320

2.合約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12.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10,093,075	\$ --	\$ 10,093,075
租賃收入	5,283	--	5,283
銷售商品	--	1,176,726	1,176,726
合計	\$ 10,098,358	\$ 1,176,726	\$ 11,275,084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1,176,726	\$ 1,182,00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098,358	--	10,098,358
合計	\$ 10,098,358	\$ 1,176,726	\$ 11,275,084

111.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工程收入	\$ 7,829,974	\$ --	\$ 7,829,974
銷售商品	--	618,346	618,346
合計	<u>\$ 7,829,974</u>	<u>\$ 618,346</u>	<u>\$ 8,448,320</u>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	\$ 618,346	\$ 618,346
隨時間逐步滿足	7,829,974	--	7,829,974
合計	<u>\$ 7,829,974</u>	<u>\$ 618,346</u>	<u>\$ 8,448,320</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工程款(附註六(三))	<u>\$ 1,840,143</u>	<u>\$ 1,187,225</u>
合約資產-流動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 1,150,185	\$ 781,8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38,315	1,843,312
合計	<u>\$ 2,588,500</u>	<u>\$ 2,625,126</u>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183,521	\$ 4,045,156
預拌混凝土合約款	267,900	--
合計	<u>\$ 5,451,421</u>	<u>\$ 4,045,156</u>

A.合約資產-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u>\$ 2,625,126</u>	<u>\$ 2,588,500</u>	<u>\$ (36,626)</u>

B.合約負債-流動：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建造合約	<u>\$ 4,045,156</u>	<u>\$ 5,183,521</u>	<u>\$ 1,138,365</u>
預拌混凝土合約	<u>\$ --</u>	<u>\$ 267,900</u>	<u>\$ 267,900</u>

(A)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即認列收入，包括已認列成本及利潤(損失))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已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收回工程款，使 112 年度合約資產減少，因依約先收取之工程款尚超過認列之收入，使 112 年度合約負債增加。

(B)建造合約 112 年度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而認列為收入計 10,093,075 仟元。

(C)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46,973,146 仟元，將隨橋樑、捷運、社會住宅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 113 年至 121 年相繼完工。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銀行存款利息		\$ 19,955	\$ 5,344
其他		3,490	1,032
合計		<u>\$ 23,445</u>	<u>\$ 6,376</u>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其他收入-理賠及爭議調解(註)		\$ --	\$ 5,147
其他收入-放棄請求權之負債轉列		9,489	5,663
其他收入-其他		7,271	5,997
合計		<u>\$ 16,760</u>	<u>\$ 16,807</u>

註：係取得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之爭議調解款，並扣除支付分包商後之淨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6,184	\$ 507
淨外幣兌換損益		(93)	421
租賃修改利益		1,191	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73)	(1,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1)	--
其他(註)		(8,951)	(3,818)
合計		<u>\$ (3,043)</u>	<u>\$ (4,431)</u>

註：112 年度係包括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統包工程完工扣款 7,813 仟元。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423	\$ 75,762
租賃負債		6,427	4,329
其他		129	--
財務費用		<u>375</u>	<u>505</u>
合 計	\$	<u>77,354</u>	<u>\$ 80,596</u>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費 用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7,072	\$ 151,510	\$		1,198,582
勞健保費用		93,342	13,096			106,438
退休金費用		31,590	5,266			36,8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354	21,472			161,826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1,312,358	191,344			1,503,702
折舊費用		339,798	23,807			363,605
攤銷費用		412	587			999
合計		\$ 1,652,568	\$ 215,738	\$		1,868,306

項	目	111.1.1~12.31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費 用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9,789	\$ 115,884	\$		825,673
勞健保費用		69,216	10,438			79,654
退休金費用		26,825	4,522			31,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259	4,094			94,353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896,089	134,938			1,031,027
折舊費用		251,142	23,097			274,239
攤銷費用		505	684			1,189
合計		\$ 1,147,736	\$ 158,719	\$		1,306,455

2.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月 3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56,099 仟元及 44,230 仟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2)本公司 11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183 仟元及 12,122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229 仟元及 3,486 仟元；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 (4)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2.1.1~12.31	111.1.1~12.31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0,525	\$ 57,65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2)	573
暫時性差異	7,094	(53,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減：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	(30,18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143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117,351</u>	<u>\$ 15,213</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7,351	\$ 15,213
以前年度調整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117,351</u>	<u>\$ 15,213</u>

3.資產負債表上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期初當期所得稅資產	\$ 5,446	\$ 111
期初當期所得稅負債	(8,311)	(13,792)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7,351)	(15,213)
本期核定退稅	(10)	--
當期支付所得稅	17,685	26,029
期末當期所得稅資產	<u>(5,436)</u>	<u>(5,446)</u>
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07,977)</u>	<u>\$ (8,311)</u>

4.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5.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354	\$ 371
備抵呆帳超限	375	956
未實現工程損失	11,933	4,749
虧損扣除遞轉以後年度	--	35,081
未實現折舊	8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
小計	12,743	41,073
減：預計可能無法扣除之課稅損失	(12,743)	(41,073)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主要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6.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112.12.31	111.12.31	得扣除之年限
107 年度	\$ --	\$ 83,898	117 年度
109 年度	--	40,792	119 年度
111 年度	--	50,717	121 年度
合計	\$ --	\$ 175,407	

7.本公司及和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無欠繳稅款。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12.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029	237,484	\$ 2.1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0,029	238,237	\$ 2.14
111.1.1~12.31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 外 股 數 (仟)	每 股 盈 餘 (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201	237,484	\$ 1.0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201	238,057	\$ 1.02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頤達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1年6月12日董監改選後，非屬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銷貨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頤達營造(股)公司	\$ --	\$ 97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交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111年度之銷貨僅揭露至董監改選前。

2.租賃支出

項 目	112.1.1~12.31	111.1.1~12.31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 8,306	\$ 4,411

上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押金分別為1,381仟元及1,670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1.1~12.31	111.1.1~12.31
短期員工福利	\$ 42,811	\$ 31,273
退職後福利	1,508	1,102
合計	\$ 44,319	\$ 32,375

有關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12.12.31	111.12.31
活存、備償戶	銀行借款	\$ 133,913	\$ 205,820
活存、備償戶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	342,082	311,454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20,790	60,230
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購料保證、預付款保證	1,702,615	661,467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貸款保證	150,832	179,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設備融資	1,384,980	1,327,79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99,155	200,428
合 計		\$ 3,934,367	\$ 2,946,744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23,388,962 仟元，累積已付之金額計 10,343,619 仟元。

(二)本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業務承攬、購料及工程保證等而提供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048,725 仟元。

(三)訴訟案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與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升公司)共同承攬高雄捷運 CO3 區段標統包工程，有關財務作業之權利義務，雙方於 92 年 1 月 5 日簽訂「聯合承攬財務作業協議書」，約定「聯合承攬帳戶資金不足時，雙方當事人應按分配比例以現金匯入聯合承攬帳戶作為營運資金。如任一方當事人未依規定分擔其分配比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營運資金，將由非違約當事人代違約當事人墊付未付分擔金。違約當事人應將未付分擔金與依年息 10%計算之利息總額以現金支付予聯合承攬帳戶」；華升公司自 94 年 3 月起，便未依約履行分擔營運資金之義務，本公司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故代華升公司墊付分擔金，並按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自本公司墊付各期未付分擔金時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工程進行期間，本公司多次催討未果，遂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就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積欠墊款金額及相關利息分別為 181,535 仟元及 134,764 仟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經華升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提出異議後，本案已轉為訴訟程序辦理，101 年 10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裁定移轉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本公司為保障債權，乃提存擔保金 48,4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 140,0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其後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向法院提出遭假扣押之資產重新鑑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裁定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 270,000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債權，再提存擔保金 45,000 仟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合計擔保金為 93,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因本案於 111 年 4 月間和解，該等擔保金已於同年 5 月 16 日取回。關於前述款項，經本公司評估代墊款項可由該聯合承攬工程應收回之工程款及未來可領之物價調整款中抵扣，故於 95 年底僅針對應收利息提列 40%之備抵呆帳，其後於 98 年 3 月間華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降低，故將其備抵呆帳比例提高為 50%，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考量華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及對於本公司之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決定停止估列應收利息，預計日後循法律途徑解決。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分別為 180,932 仟元及 112,097 仟元，因預計可扣抵之情況改變，本公司再次評估後就本清償事件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再提列備抵呆帳計 199,931 仟元，另因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間與業主結算完成，相關款項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收取完畢，依本公司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後，聯合承攬代墊款及累積應收利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3,843 仟元及 112,097 仟元，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共計 305,940 仟元；後因本工程與分包商之訴訟案於 109 年 3 月間達成和解，取回墊付之擔保金本息等，結算結果沖還代墊款 64,347 仟元，並同時迴轉備抵呆帳，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聯合承攬代墊款、累積應收利息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29,496 仟元、112,097 仟元及 241,593 仟元；後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達成

和解，華升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80,000 仟元，同日交付即期票 100,000 仟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交付票面金額 48,070 仟元，餘 31,930 仟元則指示第三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給付，前述款項皆已收回，並迴轉相關之備抵呆帳。

2. 華升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上開聯合承攬工程本公司應給付剩餘資金 9,990 仟元及營運資金 10 仟元，本公司認為此案與資金貸予案請求內容重複，已向法院主張待資金貸予案判決或鑑定報告結果再續行程序；此案已依上述案件之調解條件於和解同日撤回。

3. 子公司-和昌公司銷貨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帳款 2,907 仟元(已帳列催收款項)，經評估收回債權可能性極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該公司已向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於 112 年 11 月寄出存證信函催收並取得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且該等款項已逾期 2 年，已全數沖銷備抵呆帳。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需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並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969	\$ 573,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3,406	741,697
應收票據	26,251	16,989
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3,493,794	2,211,016
其他應收款	16,900	22,060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183,419	224,873
其他金融資產	1,608,245	3,048,505
合計	\$ 7,460,984	\$ 6,838,266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5,743	\$ 2,035,543
應付票據	218,186	377,083
應付帳款	2,741,371	2,135,448
其他應付款	780,000	468,061
存入保證金	63,315	74,992
(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4,272	481,595
長期應付票據(包含一年內到期)	30,855	109,481
合計	<u>\$ 5,433,742</u>	<u>\$ 5,682,20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248,344</u>	<u>\$ 246,562</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③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存續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 --</u>	<u>\$ --</u>	<u>\$ --</u>	<u>\$ --</u>
金融資產				

111.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 --

金融資產

除上述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以國內公共工程為主，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尚無重大匯率變動之風險。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合併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 1% 時，影響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損益	\$ 22,126	\$ 26,045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A)本合併公司主要係承攬政府公共工程及信譽卓著之對象為主，另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另本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B)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特性及現時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

(C)個別風險評估

本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投資就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提列呆帳及減損損失，除下述特殊事件外，餘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應收帳款中，因業主財務問題而延遲付款及特殊事件遭業主凍結帳款，依事件不同，個別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b.其他應收款中，因代聯合承攬人墊付聯合承攬營運資金及衍生之利息，考量該公司償債能力及經本合併公司催討並無善意回應等因素，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詳附註九(三)說明)。

c.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特別股，其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故已就本金及利息提列全額減損損失，目前進行停業清理中。

d.催收款項中，因客戶財務資金週轉不靈，經本合併公司評估提列相關之備抵呆帳。

(D)112 年及 111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工程計價款收回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並透過管理維持足夠部份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合併公司營運，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本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合併公司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15,743	\$ (1,148,388)	\$ (1,148,388)	\$ --	\$ --
應付票據	218,186	(218,186)	(218,186)	--	--
應付帳款	2,741,371	(2,741,371)	(2,047,315)	(511,954)	(182,102)
其他應付款	780,000	(780,000)	(780,000)	--	--
長期借款	484,272	(540,792)	(89,690)	(163,581)	(287,521)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30,855	(31,325)	(31,325)	--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248,344	(281,431)	(52,252)	(67,715)	(161,464)
(含非流動)					
合 計	\$ 5,618,771	\$ (5,741,493)	\$ (4,367,156)	\$ (743,250)	\$ (631,0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35,543	\$ (2,094,812)	\$ (2,094,812)	\$ --	\$ --
應付票據	377,083	(377,083)	(377,083)	--	--
應付帳款	2,135,448	(2,135,448)	(1,378,252)	(586,881)	(170,315)
其他應付款	468,061	(468,061)	(468,061)	--	--
長期借款	481,595	(538,696)	(75,301)	(142,889)	(320,506)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票據	109,481	(112,226)	(80,901)	(31,325)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246,562	(278,937)	(78,504)	(94,092)	(106,341)
(含非流動)					
合 計	\$ 5,853,773	\$ (6,005,263)	\$ (4,552,914)	\$ (855,187)	\$ (597,162)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依合併公司之政策及風險，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四)其他事項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伸公司)承攬本公司與其他廠商(以下簡稱本團隊)共同承攬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之海事勞務作業，本團隊依約給付預付款並要求提供擔保品；昭伸公司因後續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團隊於 110 年 8 月與之終止契約，並發函催告請求返還尚未履約之預付款計 120,62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56,764 仟元)，因雙方對終止契約前後之權利義務認知迥異，本團隊遂於 111 年 8 月就昭伸公司所提擔保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昭伸公司於同年 12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團隊應給付 240,62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113,236 仟元)，目前訴訟尚在審理中，而昭伸公司為免強制執行，已向法院提供足額擔保金，法院於 112 年 8 月間將擔保金依比例核發予本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 2.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營建工程部門及混凝土部門，並分別經營土木建築工程之業務承攬及預拌混凝土產銷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098,358	\$ 1,176,726	\$ --	\$ 11,275,08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719,989	(719,989)	--
收入淨額合計	\$ 10,098,358	\$ 1,896,715	\$ (719,989)	\$ 11,275,084
部門損益	\$ 577,823	\$ 202,259	\$ --	\$ 780,082
投資損益				(101)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77,3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702,627

111.1.1~12.31				
	營建工程部門	混凝土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829,974	\$ 618,346	\$ --	\$ 8,448,32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724,942	(724,942)	--
收入淨額合計	\$ 7,829,974	\$ 1,343,288	\$ (724,942)	\$ 8,448,320
部門損益	\$ 276,042	\$ 92,842	\$ --	\$ 368,884
投資損益				--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
利息費用				(80,5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88,288

2.以上報導之收入，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為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故無調節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2.1.1~12.31		111.1.1~12.31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台北市政府	\$ 1,553,999	13.78 %	\$ 2,057,762	24.36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423,527	12.63 %	1,792,287	21.21 %
台灣中油(股)公司	4,799,318	42.57 %	1,453,251	17.20 %
桃園市政府	707,298	6.27 %	736,813	8.72 %
新北市政府	1,550,743	13.75 %	1,789,860	21.19 %
合計	<u>\$ 10,034,885</u>	<u>89.00 %</u>	<u>\$ 7,829,973</u>	<u>92.68 %</u>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22,624	9.89%	依約分別採： (1)次月20日付款， 票期60天 (2)次月30日付款， 現金票	--	資金調度原因， 採次月結60天 或依本公司資金 狀況支付	應付票據 3,958 應付帳款 513,419	17.1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和昌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應收票據 3,958	1.60%	--	--	3,205 (註2)	--
			應收帳款 518,045		198,078	(註1)	149,200 (註2)	--

註1：依母公司資金調度狀況收取。

註2：係截至113年3月1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預拌混凝土製造	93,351	98,673	19,867,288	49.00%	281,837	147,554	72,308	註

註：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進料	722,624	註2	6.41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3,958	註2	0.03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513,419	註2	3.49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貨款	349,385	註2	2.38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56,365	--	2.42 %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01	--	0.01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842	註2	0.03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73	--	0.00 %
本公司	和昌國際工業(股)公司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84	--	0.00 %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2：係按一般進料交易條件辦理，經評比、議價、主管核決程序；付款期間為次月結60天及次月結現金票或依本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35,965	50.12 %
環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72,550	7.36 %
江盧秀娥	12,208,173	5.14 %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